**真福音的事奉者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加拉太書二1- 21**

**引言：**

1.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加拉太各地的教會正面臨信仰的危機，偏離純正的福音。一6-7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這就是今天講題所強調的「真福音」。

2.對猶太教徒而言，亞伯拉罕所流傳下來的割禮是神選民的記號，摩西的律法是神選民的規範，有如結婚戒指與結婚守則。而猶太主義的基督徒就認為，人接受基督的救恩，另外還需要接受割禮與摩西律法才能得救。而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單單接受基督的救恩就得救了，他辨明真割禮是在心裡的，律法只是影兒，基督才是形體。保羅清楚自己所傳的福音是甚麼，二21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保羅在事奉上忠於自己所傳的福音。

3.從第二章可看到保羅面對假福音所造成的擾亂，他義正嚴詞勇敢為福音發聲，展現出事奉的態度與深度。他是真福音的事奉者。

**一、忠於福音，責任各有所託**

1.保羅未信主以前，是敬虔的猶太教信徒，狂熱反基督教，不遺餘力逼迫基督徒。在前往大馬色捉捕基督徒的半路上，主耶穌向他顯現，並呼召他成為傳福音的使徒。而剛歸信基督時，教會團體不太能接受他，只有巴拿巴願意向教會舉薦他，取得耶路撒冷教會領袖的認同，接納他為福音的使徒。巴拿巴可說是保羅的貴人，有恩於保羅。

2.v.1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提到兩位具有代表性的人：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；提多則是外邦人蒙恩的見證，這是保羅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個活見證。v.1-10的事，詳載於《使徒行傳》十五1-29，是有關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。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；……v.2表明保羅事奉的原則不是憑自己的喜歡，乃是憑神的指示和引導，而上耶路撒冷去。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，與那裏的教會領袖會商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。而會議最後的結論是信徒不是靠行律法得救，外邦信徒無須遵守猶太律法。

3.v.9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 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。保羅的事奉不是單槍匹馬，獨來獨往的使徒，是被其他的使徒們所認可和接納的一員。傳福音的大使命，絕非單一個人所能完成，上帝呼召很多僕人參與在福音遍傳的工程上。每個人在神面前都有領受不同的託付，所以要彼此尊重各人從神那裡不同的領受與使命。神對彼得的託付是向猶太人傳福音，神設立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，彼得一生就為此奔跑。神對保羅的托付是向外邦人傳福音，神差他三次旅行佈道成為外邦人的使徒，保羅也一生為此奔跑，因為知道神要他向未受割禮的人傳福音。

4.因而同工間彼此的尊重接納是非常重要的學習，保羅和耶路撒冷的領袖行右手相交之禮，就是彼此接納的儀式，意即他和其他使徒同為同工。雖有不同的事奉方向，但不必互相批評論斷，而是彼此尊重。今天教會也需要學習這樣的功課，雖然有不同帶領模式與方向，但只要在基要真理上沒有差異，就應當彼此尊重。有人舉手、拍掌讚美神，有人既不舉手、也不拍掌，甚至不會唱歌，但在內心真誠讚美神；強調點水禮和強調浸禮的人，要相互尊重；或說方言禱告，或不說方言禱告，彼此尊重在主裡不同的領受，不要批評。每個教會或機構領受從主來的負擔，各有事奉的方向與對象，都是為擴展神國領人歸主，都當彼此尊重與成全。出於人的血氣，批評論斷不能造就基督的身體，身體有不同肢體，彼此需要；做手的不能說我不要腳，做腳的也不能說我不要手。每個人各從主領受託付，無有優越差異，不須比較，乃對主忠心。我們不要因為神給自己的託付，就輕看神給別人的託付；要學習互相尊重、彼此包容、一同連結，同心興旺福音。

**二、忠於福音，不畏傳統權威**

1.保羅說：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上帝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。二6 這裏的「有名望的人」指的是耶路撒冷的使徒們、長老們。保羅敘述哪次耶路撒冷會議的事情(徒十五章)，保羅堅持，真福音就是所有人都因信耶穌基督得救，絕對不是因人的身分地位或行為而有所差異，他舉例：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。（二3）因為這是會議的決論，大家已有共識，不要求外邦人一定要接受猶太教的儀文規定。

2.但後來發生一事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加拉太書二：12-13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」意思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，因那時雅各(耶穌的弟弟)是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同工。那一次，磯法(彼得)他們一夥人來到安提阿，本來是跟外邦人在一起同桌吃飯，但是看到猶太教師一到，他們害怕被這些猶太教師責備，就離席閃開了。保羅認為他們這樣做是不對的，這會讓外邦基督徒誤解福音的真義，有錯誤的結論：「使徒們不跟我們外邦人一起吃飯，因為我們不潔淨。所以這樣看來，外邦人還是應該照猶太人的律法，行割禮，才能得救、成為潔淨。」因此保羅站出來指出使徒們的不對，公開責備他們。彼得和巴拿巴都是當時教會的核心領袖，有名望的同工，但為了福音的純正，保羅不畏權威，勇敢發聲，指證不當的行為。

3.若我們對聖經熟悉，應該記得上帝曾藉著異象：一塊布包著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食物，連續三次降下又升起，啟示他向一位外邦人哥尼流傳福音。(使徒行傳第十章) 彼得很清楚知道和外邦人一同吃飯並未違背真理，卻因一時軟弱，擔心耶路撒冷教會來的猶太人不高興，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飯。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，事奉的標準是討神喜悅，不是討人歡喜。彼得的失敗也影響了許多的人，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隨著他裝假；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v.13人常容易「隨夥」行事，但眾人都做的事，不一定是正確的。顯見在教會中作領袖者，言行不可不慎。

4.在教會裏，若有人的行為悖離福音的真理，無論他的職分、角色有多重要，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糾正他，責備他。也許我們覺得保羅太粗魯，太不給人留顏面，但為了忠於福音，他必須如此行。出於愛人之心要禮讓尊重人，但若為顧全人的面子而失去信仰的真理，還是需硬起來責備。奧古斯丁說：「在眾人面前所犯的錯，不宜私下糾正。」因為這影響整體的信仰。事後，我們也看到教會領袖的成熟度，彼得不因被保羅責備而懷怨，日後還曾在書信中推介保羅，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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彼後三15 他這種胸襟是服事主的人最佳榜樣。

**三、忠於福音，生命同釘十架**

1.十字架的福音不只是知識，更是生命的實際經歷，傳福音是口傳也是身傳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v.20 保羅不僅四處傳十字架的福音，更以他自己的生命經歷來見證他所傳的福音。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一個已成就的事實；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，和祂一同死了，也一同活了。洗禮時的儀式正表明這個事實。關鍵在於我們有沒有把這個客觀的事實，成為主觀方面的經歷。

2.就福音的純正性來說，不單是『壞』的我(私慾、罪行、罪性)須要與主同釘十字架，甚至是『好』的我(想藉守律法來稱義、服事、奉獻、宗教活動、美善的行為得救)也須要同釘十字架。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以弗所書二8-9十字架成就福音，我們也因十字架誇勝，稱義以至成義；得救以至得勝。他認識到主捨己的愛，不是為大家，是個人性的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上帝有子無孫，信仰是個人與上帝的關係。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祂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路九23) 持續不斷地捨己跟從主，是基督徒的生命、生活樣式。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，一生為主作工極為蒙福。他自幼秉承父訓，見證從父親獲益最大的一句話：「你要學習向自己說『不』。」這句話使他一生受用不盡。我們應當捨己，對自己說「不」。要否認己的意思，己的智慧，己的能力，己的虛榮，己的貪圖，……對這些都要說「不」。凡事以主居首位，只求祂的榮耀而行事。保羅見證自己是與主同死同復活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的事實。

3.在恩典下的福音真理，信徒的生活不再受規條的限制，作為行事之準則；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基督而活，又靠著基督而活。以前為自己的利益和享樂為活著的目標，現今有一個更美好的目標，是因信那愛我又為我捨己的神而活。為著這樣的目標而生活，可以使我們遠離罪惡和試探，追求敬虔聖潔的品德；遠勝於因為在律法下受恐懼與刑罰的催促，而勉強行善了。

4.一個事奉者不是單靠才幹恩賜和熟練的事奉技巧，更是生命的典範與影響。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上帝的群羊，按著上帝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彼前五2-3 在教會的服事，無論人前人後，台上台下，需要有願意做的心和對的態度，出於甘心、無私和愛主愛人的心，不是為高舉自己高人一等(統治人、管人)，更重要的是成為榜樣，那是由內而外的信仰見證。身為真福音的事奉者，他自己要先成為真福音的榜樣。

**結論：**

1.有人曾說榜樣就是人類的學校。人通常是透過別人的榜樣學習的。我的孫女李予熙還不到兩歲，就從模仿學到許多事。一看到我洗完臉，馬上跑到梳妝台前要乳液擦臉、喜歡穿大人的鞋子，喜歡背著包包，愛搶手機講電話 ……，其實，她只是在仿效大人而已。

2.而你希望以誰為榜樣？『你希望自己會像誰？』保羅與基督同死與同活是我們的榜樣。而你又會是誰的榜樣？

 ( 2019/04/07 證道講章 )